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秘書處轉交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譚主席：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會議
公務員諮詢制度

多謝貴會邀請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評議會)職方就公務員體制中央層面和部門層面的員工諮詢制度提供意見。

- (1) 對於政府與評議會三個成員協會(即香港外籍公務員協會、香港政府華員會和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於一九六八年所簽訂協議列明的成員組織、章程和辦事方式，評議會職方認為目前無須作出根本的改變。此外，有關公務員工會加入評議會的審議準則多年來運作良好，因此職方認為無須作出根本的改變。
- (2) 最重要的是，一九六八年協議所強調的精神是妥善和坦誠的員工協商，特別是通過評議會的機制進行諮詢。令人遺憾的是，近年來這種精神幾已蕩然無存。
- (3) 我們必須指出，過去幾年政府在擬訂和實施政策、建議、計劃、方案和修訂措施前，事前差不多全無諮詢。很多時候，政府到了快向傳媒披露消息時才公布給職方考慮，有時甚至先向傳媒披露，然後才通知我們。此外，政府又要求職方在接獲通知後很短時間內作出回應。我們認為這種

諮詢模式過於匆忙和流於表面，因而毫無誠意。我們相信政府蓄意採取這種策略，目的是迫使職方就重要課題作出倉促的決定，這樣實在有違公務員的最終利益。政府處理公務員體制改革建議和多個有關工作小組的態度和手法，正是活生生的例子。

- (4) 另一例子是，當局和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在進行入職薪酬檢討前事先根本沒有作出諮詢。職方曾要求當局在展開檢討工作前全面諮詢公務員工會和所有公務員職系的員工協會，但當局拒絕了職方的要求。
- (5) 在部門層面，員工協商精神落實的程度不一。我們明白，部門管理層與公務員工會之間就重要事項進行的員工協商和溝通均存有不少問題／爭議。這些重要問題包括資源增值計劃的推行和部門(如房屋署)私營化／公司化計劃等。一些難以解決的爭議已引起員工不滿，並使員工關係惡化，危及公務員制度所需的穩定性。

我們深信，當局和部門／職系管理層在員工協商方面應更為積極，並視公務員為他們真正的合作夥伴。這樣才能制訂實際可行的方法，改善向市民提供的服務。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
職方主席溥能賢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